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范文鶯

聯絡電話：02-8995-3134

電子郵件：wyfan28@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90015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D009903_109D2005654-01.PDF、109D009903_109D2005655-01.odt、109D009903_109D2005656-01.pdf、109D009903_109D2005657-01.pdf、109D009903_109D2005658-01.pdf）

主旨：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03月16日經企字第10904601241號函辦理。

二、檢附「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內部單位

副本：電
交 2020/03/17 12:12:16 文
章